

溧阳市水利局文件

溧政水〔2019〕267号

溧阳市水利局关于推进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实施2019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水利部和省政府都下发了年度考核通知，分管市领导做了专门批示。经研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纳入局目标管理督查内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包括2018年度、2019年度水资源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其中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2018年度指

标完成情况，同时参考 2019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初步结果。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主要考核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主要包括节约用水管理、节水型社会及载体建设、取用水监管、用水总量控制与水量分配、生态流量（水位）管控、水资源保护（含地下水）、饮用水源地长效管护、生态河湖行动计划实施、河湖管理推进情况等重点工作。

二、考核方法

2019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终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日常考核为主。日常考核主要采用“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检查结果以“一地一单”方式反馈整改；终期考核将根据日常考核与核查情况综合评定。

三、责任落实

各科室要按照局三定职责落实考核主体责任，按照条线负责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细化工作措施，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在工作要中保留相关台账。

各科室要按照省考核年度要求做好省考核工作，认真研究考核指标体系，及时沟通，认真督查，查漏补缺，创优争先，做好日常考核和终期考核工作，力争全省先进，并按照省考核年度反馈意见落实整改；要在 12 月 30 日前按照省考核要求完成自查报告和支撑材料报局水政水资源科汇总。

联系人：夏卫兵，qq：284598923，电话：87228806

附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任务分解表》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水利局

2019年11月21日